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全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依慧

相 對 人 郭啟哲即虹星理容院(已歿)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此為民法第6條及第40條第1項所明定。因假扣押程序規定於民事訴訟法中，自有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。是對已死亡之人聲請假扣押即欠缺相對人之當事人能力，既無法補正，亦無民事訴訟法承受訴訟規定之適用，即應駁回其假扣押之聲請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2年度抗字第9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為保全債權，併聲請假扣押事件。茲經本院依聲請人提供之年籍資料查詢，相對人已於起訴前之113年5月24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資料在卷可按。是本件假扣押聲請，係以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之自然人為相對人，顯有假扣押事件程式要件之欠缺，且無法補正，及因相對人非本件假扣押事件繫屬後死亡，亦無民事訴訟法關於承受訴訟規定之適用，故本件聲請自不合法，應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洪季杏